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5日

一、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名 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0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二、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企业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 <h1>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1> |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 证书编号：E144002313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发证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No.EZ 0048801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 | |
| 建立时间 | 1997年10月2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6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2793925141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E144002313-4/1 | | |
| 有效期 | 至2029年09月20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化印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于英利 | 职务 | 企业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杨振尧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工程师 |
| 备注： |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2024年09月20日 No.EF 0192934 |

三、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336

执业印章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年02月01日

No. 0000619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3年5月25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02月01日

No. 00178836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年1月29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No. 00183575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年8月11日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01日

No. 0077097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年12月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8年02月01日

No. 00432234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年1月2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1日

No. 01452859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1月2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王东晓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1296322332

发证日期: 2004年3月

出生年月: 1968年9月

专业名称: 测绘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1996年12月28日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人职(1997)780号

评审组织: 荆州市工程专业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四、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4008.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2.321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5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李化印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董事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2025年05月31日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0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印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号码：220602196606290035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3925141



(3)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 范世凡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龙坪路
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工程（K0+421.586~K5+780）监理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印章）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有效日期： 至2025年05月31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附：代理人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910112719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识别码： 914403002793925141



(4)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 1 个月（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晓

社保电脑号：609207579

身份证号码：422426196809190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392567 | 2757.0 | 413.55 | 220.56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757 | 3.8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9256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3.86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2 | 39256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3.86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3 | 39256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7.72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4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7.72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5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7.72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6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757 | 7.72 | 2757 | 22.06 | 5.51 |
| 2024 | 07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9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0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1 | 39256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2 | 39256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7227.06 | 3680.16 | | | 4252.38 | 1676.46 | | | 419.18 | | 127.0 | | 317.96 | | 82.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9b707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392567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签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